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47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訴訟代理人　張庭茹

　　鄭文慧

被　　告　EVARDOME MARILIE RUTAQUI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2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被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10之違約金6,921元。嗣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672元，及其中61,5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於114年6月20日透過原告社群媒體，主動聯繫原告客服人員，希向原告購買IPHONE16 PRO MAX 8+512 GB 金(下稱系爭手機)，原告經視訊比對被告人別資訊及確認購買意願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總買賣價金為69,210元，分期總期數為9期，每期期金為7,690元，期金應按月於15號前給付。

㈡於114年6月20日，被告以超商條碼方式給付原告首期款項，原告於收受被告首期款項後，於114年6月22日將系爭手機以黑貓交貨便方式寄出，被告亦於114年6月23日取領系爭手機，詎被告取領手機後即拒不聯繫，原告已於114年6月19日製作付款條碼傳送予被告，促請被告依約給付款項，惟被告仍拒絕給付。

㈢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違反第二條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遲延利息，並應賠償甲方(即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全部價金為61,520元(計算式：69,210元-7,690元＝61,520元)及10%違約金即6,152元，共計為67,672元。為此，爰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影像與譯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即系爭契約、LINE對話紀錄截圖、繳款查詢紀錄、配送明細、條碼製作紀錄及商業模式圖說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